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蓝筹股票
基金主代码	S19694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S19694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S196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德亮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迎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迎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7月11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张迎军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由李德亮先生和陈茂祥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S19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德亮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迎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迎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7月11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张迎军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李德亮先生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S196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帅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迎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迎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7月11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张迎军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何帅先生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如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减持方面承诺

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庆华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期均不存在减持或转让所持方盛制药股份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将严格执行上市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方盛制药股份的承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严格执行相关限售承诺。

二、增持方面承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已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筹划具体的增持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副董事长方翰程先生自愿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若因市场原因,公司股价继续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及时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其他维护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同时,公司将组织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三、其它措施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在限售期内,不存在减持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拟采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上证e互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股东大会等形式,公司在上市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方盛制药股份的承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严格执行相关限售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秩序,切实维护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大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以下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和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趋势,公司在深耕主营业务的同时,将加速实现“气缸套、活塞、活瓣环、轴瓦”产品模块化供货;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围绕新能源、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后市场等高新技术领域和新兴产业,延伸产业链,实现战略布局。

二、公司将继续秉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原则,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优化投资者回报。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积极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李德亮先生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六、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微信、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参加股东大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新材 公告编号:2015-06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不稳定及股市非理性下跌,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坚及董监高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对象及额度	职务	拟增持金额	资金来源
刘志坚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不低于2000万元	自有资金
李保才	副总、董事、董秘	不低于1000万元	自有资金

4.增持时间

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

3.增持价格区间

未来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若在增持公司股份期内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

4.增持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承诺

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无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全体董监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目前各项主营业务正常,业绩稳步提升。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新材 公告编号:2015-06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不稳定及股市非理性下跌,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坚及董监高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对象及额度	职务	拟增持金额	资金来源
刘志坚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不低于2000万元	自有资金
李保才	副总、董事、董秘	不低于1000万元	自有资金

4.增持时间

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

3.增持价格区间

未来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若在增持公司股份期内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

4.增持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承诺

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无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全体董监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目前各项主营业务正常,业绩稳步提升。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迎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7月11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张迎军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何帅先生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义,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530	大众股份	002390	信邦制药
000961	中南建设	300166	东方国信
002236	大华股份	300262	巴安水务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义,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043	兔宝宝
002568	百润股份
000716	黑芝麻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票。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将根据市场需要,积极尝试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维护公司股价。

四、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加强市值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交易所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 编号:临2015-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4日起停牌,停牌公告刊登在2015年7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工作,组织各中介机构就员工持股方案进行论证与优化;加强员工持股方案论证必要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并于停牌之日起2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新材 公告编号:2015-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不稳定及股市非理性下跌,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坚及董监高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对象及额度	职务	拟增持金额	资金来源
刘志坚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不低于2000万元	自有资金
李保才	副总、董事、董秘	不低于1000万元	自有资金

4.增持时间

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

3.增持价格区间

未来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若在增持公司股份期内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

4.增持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承诺

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无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全体董监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目前各项主营业务正常,业绩稳步提升。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新材 公告编号:2015-06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不稳定及股市非理性下跌,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坚及董监高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对象及额度	职务	拟增持金额	资金来源
刘志坚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不低于2000万元	自有资金
李保才	副总、董事、董秘	不低于1000万元	自有资金

4.增持时间

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

3.增持价格区间

未来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若在增持公司股份期内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

4.增持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承诺

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无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全体董监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目前各项主营业务正常,业绩稳步提升。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5年4月24日,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2015年1-6月业绩的预计,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3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30%	盈利:7512.64万元
调整	盈利:7512.64万元-9766.4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

1.2015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铁路产品、出口部分新产品销售情况超出预期。

2.公司加强创新项目管理,加大产品成本控制力度,产品成本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5半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西城北一路739号东营恒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391,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天明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40,390,856	300	0
比例(%)	99.9998	0.0002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在6个月内通过证券、基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4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近期积极增持公司股票,总量不少于70000股,以稳定公司股价。

3.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内部管理,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4.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增进交流与互信,坚定投资者信心。

5.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5-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者信心接连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一、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并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后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近期将通过个人账户增持公司股票,总量不少于70000股,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7月10日以个人自筹资金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631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股数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股数	持股比例(%)
郭文明	董事长	0	10000	0.0028
李文	副董事长	0	3000	0.0008
李兆	董事	0	5000	0.0014
李培松	监事会主席	0	6700	0.0019
陈勇	监事	0	10000	0.0028
殷伟伟	职工监事	0	4200	0.0012
梅庆臣	总经理	0	10000	0.0028
张旭波	副总经理	0	4200	0.0012
袁晓娟	董事会秘书	0	5000	0.0014
马炎	财务总监	0	5000	0.0014

二、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份的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相关人员自筹。

三、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购买。

四、其他事项

上述人员此次增持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上述人员所持的股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5-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者信心接连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一、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并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后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5-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者信心接连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一、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并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后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积极与公司控股5%以上股东进行沟通,增强股东持股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表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二、自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良性发展。

三、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情况适时推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及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事宜。

四、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

五、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现场调研、电话、邮件、“互动易”平台等途径,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切实提高企业治理和管理水平,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七、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大幅波动,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及稳定股价措施相关承诺。

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三、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